合同编号：ZJP-2025-05

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

合同书

镇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
合同备案专用章
合同备案号:2025HTBA00143

项目名称：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YZC2025-0029

包　　号：5包

代理机构：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：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

中标供应商：镇原县修敬职业培训学校

甲方(采购单位)：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镇原县修敬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甲方申请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，甲方委托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对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ZYZC2025-0029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本项目5包中标供应商，现依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包号	工种	培训人数	培训课时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5	电工	100	120	1648.00	164800.00
总价	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金额：164800.00元）			

2、项目地点

项目地点：武沟乡 临泾镇

3、完成时限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0月底前完成

4、付款方式与条件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实施后预付合同总款的55%，剩余45%待培训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5、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：甲方配合乙方搞好培训，开班前组织协调工作，对乙方培训机构的资质、办学条件、教师师资等进行审查，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派人定期、不定期抽查并填写抽查登记表。培训结束时通过对学员满意度测评，考核验收，对不落实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或培训管理弄虚作假、减少培训课时的，责令乙方“回炉”培训。

5.2 乙方责任：乙方在开班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备案资料，经审核后方可进

行开班培训；培训期间，乙方负责对学员严格管理，要求学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按时上下课并严格考勤；负责学员在培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如发生事故及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。若发生意外情况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；乙方应做好培训的数据和资料的采集、大数据系统录入等工作。并将原始资料长期保存，以备核查、确认；应自觉接受，配合甲方的检查、监督。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应该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甲方。

6、培训验收及培训费用结算

6.1 评估验收

（1）资料审查。甲方将按照班次审查培训台账、签到表、学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课程安排表、授课老师资质、培训音像资料、培训总结等资料。

（2）回访抽查。甲方通过面对面、电话等方式对培训时间、内容、满意度进行抽查。

（3）整改落实。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落实。

6.2 培训经费拨付方式

（1）补贴结算。培训结束后由乙方申请，经甲方评估验收100%合格的，全额支付补贴；对评估验收整改不合格的，按合格比例支付补贴；对未完成培训任务，评估验收整改不到位的，暂缓支付补贴。

（2）支付方式。乙方凭培训台帐、收费票据（或税务发票）和合同书向甲方申请资金，财政局将培训补贴打入乙方账户。

7、违约责任

7.1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 %。

7.2 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7.3 中标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7.4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合同编规定为准。

8、其他约定

8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8.3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庆阳鹏跃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，送镇原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：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

单位地址：镇原县林水大厦5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0934-7121827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乙　　方：镇原县修敬职业培训学校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孟坝镇街道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原孟坝支行

账　　号：27280501040003012

代理机构：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项目负责人：

电　　话：0934-836756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6月14日